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2425號

原　　告　涂能淦

被　　告　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承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訂金，係基於買賣之債權契約為請求，非買賣標的物之物權，與買賣之不動產位於何處無關，故應以被告設址定管轄。而被告址設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依上開法條意旨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